

德院清风

2024年第3期（总第7期）

德州学院纪委

2024年5月27日

一、纪法课堂月月学

最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期通过新旧对照，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章、第五章。（注：红色字体带删除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已删除的内容，蓝色字体带下划线的部分为新条例增加内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七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八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

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九~~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九~~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五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六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初核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初核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其问题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

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主要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与违纪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实际价值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七条、第三十六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二~~三~~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三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二、警示案例月月看

本期“警示案例月月看”为高校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一）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典型案例

1. 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成某，中共党员，湘潭大学教师。2017年，成某在学校两门公选课的教学过程中插播引用国外媒体大量不实资料图片和报道，发表了一系列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形象、曲解党和国家政策、诋毁英雄模范人物等不当和错误言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受到留党察看二年、工资等级由专技十级降低至专技十二级的处分。

2. 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孙某，中共党员，广州某高校教授。2016年4月，孙某等5人前往台湾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期间，孙某在台北某书店购买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并私自带回境内。

孙某的行为违反党的政治纪律，2017年4月，孙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抗组织审查

夏建国，中共党员，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原校长。经查，夏建国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表里不一，欺上瞒下，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挖空心思制造虚假情况对抗组织调查。

夏建国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1月，夏建国被开除党籍和公职。2022年1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夏建国有期徒刑12年零6个月。

4.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

沈志莉，中共党员，北方工业大学原副校长。经查，沈志莉政治品行恶劣，2006年至2020年，因工作与他人发生矛盾，其先后20余次匿名诬告，涉及2所高校及市委教育工委8名局级领导干部，对学校政治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沈志莉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沈志莉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同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沈志莉有期徒刑10年。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

张某，中共党员，某直属大学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经查，张某政治意识淡漠，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张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其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年10月，张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二）案例警示

作为一名党员，必须把政治纪律放在第一位。本期展示的典型案件，有的在课堂上公然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有的因一时好奇在境外购买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并私自带回境内；有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失职；有的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对抗组织审查；有的政治品行恶劣，大肆匿名诬告。这些行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受到党纪严肃处理。

广大党员干部要对照典型案例和党的政治纪律“红线”认真检视自己，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政治上讲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行动实践上讲维护党中央权威、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

三、廉洁文化月月谈

本期“廉洁文化月月谈”选取《给年轻干部的 21 封信》中的一篇文章，供党员干部学习和思考。

做唯物主义者，不做物质主义者

——关于信仰与精神问题的讨论

班长大人：

还是用当年在学校的称呼比较亲切。生活的道路总是充满了曲折和意外。二十年前我们栖居象牙塔共同钻研学术的情景历历在目，“忆昔午桥桥上饮，坐中多是豪英”，你意气风发、挥斥方遒抨击德国古典美学的故事已经成了无数学弟学妹膜拜的传说；你当年去大学面试途中，因为了解到搭乘航空公司的企业理念和待遇前景而临时在航班上改签 offer 的经历，更成了每个毕业季校园里飘荡着的传奇。我前年去厦门，你带我去鼓浪屿看钢琴博物馆，到南普陀寺品尝素斋，到日光岩欣赏鹭岛夜色，我们

还在一起谈马克思、黑格尔和康德，你还能成段背诵《德意志意识形态》和《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内容，才气纵横不减当年。

可是这一年我发现你变了。疫情期间航空公司业务受到影响，你所在的部门遭遇裁撤，事业上确实有些不如意。你因此自暴自弃，多了些“人生得意须尽欢”“花到堪折直须折”的想法，频繁出入高档会所，和那些“金领”人士觥筹交错、纸醉金迷。你还在朋友圈晒年份茅台和五粮液，晒别人送给自己的LV等各种动辄上万元的奢侈品，昨天又在朋友圈里得意自称“唯‘物’主义者”。想起当年你咬牙从博士津贴中省出2000元资助贫困山区学生的事情，我不禁有恍若隔世、物是人非之感。

鲁迅先生曾经感慨过，当年一起走过的人，走着走着就分道扬镳，甚至成了敌人。我们中的大多数都经历了清贫而平凡的青年时代，在步入社会接触过一些社会交往的标准和规则之后，有些人开始认为，理想主义不能当饭吃，物质主义的享受才能够填满多余的时间。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加速演进令人目不暇接，娱乐至死似乎才不枉在人间走上一遭。

我们这个班上，你研究马克思主义最深最透，对于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类本质和异化学说下过一番苦功夫。你常说人同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类的思维，而动物没有，异化不过是类对于个体的控制罢了，资本主义社会就是靠金钱和消费主义来塑造类本质，压抑人的自由意志和生命天性；个体解放的实质，就是不断挣脱类本质的规定，获得更加充分的发展。你还说要上反拜神教，下反拜物教。你这样一位有智慧的学者，怎么会同那些满身铜臭的供应商天天混在一起？你说是职务行为，说是共事情谊，可作为国企人员，应该尽量回避同这些人交往吧。有时候你发的朋友圈，半夜十二点多还在KTV和酒吧里狂歌痛饮，有没有更加过分的举动先不讨论，早一点回家去陪陪爱人，辅导一下孩子的作业，不是更好一些吗？我真担心，那些口腹之欲的动物本能，那些逢场作戏的虚情假意，会使你迷失了作为理性人的本心，更让你习惯了被人逢迎和谄媚的生活，被虚假的东西异化，变成当

年自己鄙夷的物质主义者。

回过头看，我当年很多的阅读体验，包括留存在脑海记忆中的格言警句，都是在你的引导下修习形成的。有时候在青灯之下，重读这些文章，再想起我们这些年从相知相交到相忘于江湖，很多事情、很多友谊，都在生活的淘洗中失去了当年的模样，多少同道分道扬镳，多少故人咫尺天涯。但我还是忍不住，想用当年你推荐的几段文字与你共勉。

第一段是诸葛亮《诫子书》中“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的佳句。诸葛亮大力提倡俭朴节约，反对蜀中“时俗奢侈”“侯服玉食”的风气，提出“救奢以俭”，要求各级官员力戒奢华，廉洁奉公。他在给后主上表中申报自己的家产，俸资之外，分文不取；并表示“臣死之日，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临死之前要求丧事从简，“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敛以时服，不须器物”。我们作为唯物主义者，在 worldview、人生观、价值观上更加通达和智慧，那么在境界操守上要比肩古人、超越古人。“良田千顷，日仅三餐；广厦万间，夜眠七尺。”宇宙世间物换星移，荣华富贵过眼云烟，绚烂之极归于平淡，要有“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的觉悟，淡泊名利清静傲岸，保持气节操守，回归简单质朴的生活本质。

第二段是你最喜欢的苏轼《前赤壁赋》：“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我将这段话视为千古第一的劝廉之文，虽然当初你带领我们读书小组研习的时候，更多关注的是苏轼的才情与哲思。其实，每个人都有两面。苏轼对待人生的态度，表面看有些玩世不恭，他相信“天地如逆旅，我亦为宾客”“世事一场一梦，人生几度秋凉”，也曾纵情诗酒，也曾寄意山水，但他人格豁达乐观，从不为声色所惑。苏轼之所以吸引我们，还在于他所拥有的坚守，以及这份坚守背后的人生智慧。正因为看惯了清风明月，

发现宇宙万物无始无终、不消不长的道理，就能超越占有甚至独占的欲念，无论从变化的角度，还是从不变的角度，“物”与“我”都是无穷无尽的，那么人生又有什么可以羡慕和烦恼的呢？该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不该是自己的，一丝一毫都不能强取，那样做在人格上不齿于世，在人生上也不明于理。造物无穷无尽的财富，是人生观物取象，与日川星辰山川河岳同频共振的这段旅程，有幸生而为人，不抓住时机徜徉其中与天地同呼吸共命运，而锱铢必较于金玉珠宝，岂不是浪费光阴吗？这正应了中国古人无欲则刚、心底无私天地宽的境界追求。

第三段是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任总书记陈独秀的故事。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央要求陈独秀辞去政府的厅长职务到上海专任党的委员长。陈独秀任厅长的月薪是 300 块银圆，到上海后党每个月给他 30 块银圆的生活费，是原来的十分之一。在党的经费接续不上时，还要尽量从中多挤出些钱用于出版党的刊物。于是，我们党的首任总书记，在上海生活最困窘时，夏天只着一件长衫，喝两顿稀粥。但对真理的追求，让他完全忘记了物质的困顿，甚至变得迂阔起来。陈独秀有一堂叔，因膝下无子，希望百年后由他来继承自己的万贯家财。家中仆人赶来报告这个喜从天降的消息，谁知陈独秀把仆人赶走，厉声到“我是搞共产主义，将来是要废除私有制的”。毛泽东同志也有过类似的“痴举”，他年轻时替父亲管理账目、收取佃户租子，遇到哪家交不起，大笔一挥就销账，惹得父亲大怒。后来，毛泽东接受了进步学说，在父母亲过世后，他做了一件惊人的举动，以长子身份将家中所有债务清完，欠人债立马归还，人欠债一笔勾销，家中田地分给佃农。“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此时的毛泽东已经把心思全部用到洞悉天下大势上来，视眼前的几亩田地如无物，倾力结交进步青年，投入时代革命的滚滚洪流之中。

回到当年我们讨论过的物质和物质主义的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的物质决定意识，并不是要主张庸俗的物质主义。人的主观能动性中很重要的一面，就是能超越对眼前狭隘利益的追求，而致力于才能的完善、自由的创造。如果说物质主义有什么好的一

面，就是教育我们用超然的眼光看待世间万物，这些不过是分子扩散或原子运动的过眼云烟，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我们要用达观的眼光看待他们，做到不为五色所迷，不为五声所乱。就像爱因斯坦所说：“个人是‘宇宙’整体的一部分，是时间和空间都有限的一部分。他把自己的思想和感觉，当成与宇宙其他部分无关的独立经验——这是对自己的心识的一种光学错觉。这种错觉是一种监狱，把我们限制在个人的欲望和身边几个人的感情上。我们的工作就是扩大我们的慈悲心，去涵盖一切生物和整体自然的美，把自己从这个监狱释放出来。”

东海西海、心同理同，中华民族老祖宗的东西，同马克思这个祖宗的东西，东西方贤哲思考的东西，在很多问题上异曲同工、殊途同归。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最大的进步意义是让我们把对思想、知识和情感、信念的起源，追溯到了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的物质劳动，社会生产决定了社会意识。一旦通晓了这个道理，就不会像机械唯物论那样“躺平”，放任自己的主观世界被物质世界所左右，而应该挣脱物质世界的束缚，去认清享乐奢靡、贪婪欲望的局限。中国古代的哲人也是如此，老子说“致虚极、守静笃”“大音希声，大象无形”；庄子主张物化，那些站在上帝视角汪洋恣肆的寓言和想象，其实都蕴含着“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道理。既然天地万物和我本为一体，真正的物化就不是攫取物质财富，是“物物”而不是“物于物”，抱着俯仰自得、游心太玄的心境，去追寻小我融于天地万物的大道。苏东坡称赞：“与可画竹时，见竹不见人。岂独不见人，嗒然遗其身。”回到自在自为、心无旁骛的境界，这是真正的物化。相反，沉醉于物质享受的“物化”，其实是放纵动物本能的一面，会成为自己欲望的奴隶。真正的唯物主义者，一定是超越物质，“物物”而不“物于物”的。

疑义相与析。期待你的赐教！

发：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